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有關董事資格**  
**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2020年11月11日及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張秋雲女士(「張女士」)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而上述委任須獲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期已取得來自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有關張秋雲女士資格的批准(豫銀保監複[2021]28號)。根據有關要求，張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已生效。本行謹此歡迎張女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的成員。

有關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